

情况通报

INFCIRC/189/Mod.1

Date: 9 June 2008

General Distribution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《塞浦路斯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 与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〉有关的保障协定》文本

中 止

1. 1973 年 4 月 5 日签署的《比利时、丹麦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卢森堡、荷兰、欧洲原子能联营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〉¹ 第三条(1)款和(4)款协定》² 和该协定的附加议定书³ 于 2008 年 5 月 1 日对塞浦路斯共和国生效。
2. 作为上述协定对塞浦路斯共和国生效的结果，已经中止根据 1973 年 1 月 26 日签署的《塞浦路斯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〉有关的保障协定》⁴ 和该协定的附加议定书⁵ 实施的保障。

¹ 复载于 INFCIRC/140 号文件。

² 复载于 INFCIRC/193 号文件。

³ 复载于 INFCIRC/193/Add.8 号文件。

⁴ 复载于 INFCIRC/189 号文件。

⁵ 复载于 INFCIRC/189/Add.1 号文件。